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(1) 因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上海韬嘉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，且实缴注册资本为3,000元人民币，故本次公司收购股权定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3,000元人民币，定价公允，交易公平合理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3) 本次股权收购节约成本，顺应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需要，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。

(4) 本次股权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潘志强

孙勇

王德宝

2017年3月15日